

防伪编号：2018041854571005766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深国安年审报字【2018】第087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8-04-18
报备日期：2018-04-18
签名注册会计师：崔观军 戚纯生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755-22307109
传真：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3015
电子邮件：33171047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收支情况	4
3.现金流量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9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15号
电子邮箱：Guoan 8866@tom.com

传真：83933713
邮编：518031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国安年审报字[2018]第 087 号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二〇一七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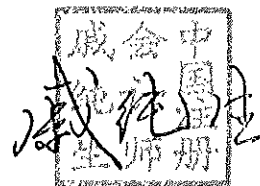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〇一七年度的业务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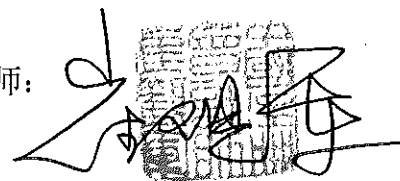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行次	2016.12.31	2017.12.31	负债与净资产	行次	2016.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6,531.13	2,748,491.17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62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其他应收款	10		129,000.00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	-	其他应付款	73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46,531.13	2,877,491.17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其他长期应付款	88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	-	负债合计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46,531.13	2,877,491.17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2,046,531.13	2,877,491.17
无形资产	41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52						
资产总计	60	2,046,531.13	2,877,491.1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120	2,046,531.13	2,877,491.17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二〇一七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2017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00,000.00	-	3,0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	-
收入合计	11	3,000,000.00	-	3,000,0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162,103.05		2,162,103.05
（二）管理费用	13	11,301.80	-	11,301.80
工资	14		-	-
租金及管理费	15		-	-
折旧	16		-	-
福利费	17		-	-
办公费	18		-	-
会务费	19		-	-
水电费	20		-	-
招待费	21	5,301.80	-	5,301.80
差旅费	22		-	-
通讯费	23		-	-
审计费	24	6,000.00	-	6,000.00
交通费	25		-	-
社保费	26		-	-
住房公积金	27		-	-
教育费	28		-	-
快递费	29		-	-
其他	30		-	-
（三）筹资费用	31	-4,364.89	-	(4,364.89)
（四）其他费用	32		-	-
费用合计	33	2,169,039.96	-	2,169,039.9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4	-	-	-
四、调整项目产生净资产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5		-	-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6	830,960.04	-	830,960.04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七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162,10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0,591.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302,694.2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7,30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654.31
现金流入小计	50	4,654.31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65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01,960.04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成立说明：

(1)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成立背景：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深基证字第 0039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经营范围：

A、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B、资助教育、科学、卫生、体育事业；

C、资助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帐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固定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年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坏帐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产品，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7.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实物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原值的 5%)和估计的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年	9.5%
电子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8. 收入确认原则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业务收入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

(二) 其他业务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确认。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三) 政府资助应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政府拨入的专项拨款，作为负债核算，不作为收入处理。

(四) 投资收益应于实际发生时入账。

(五) 其他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附注 3、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附注 4、货币资金：

<u>项 目</u>	<u>2017-12-31</u>	<u>2016-12-31</u>
现金		149.00
银行存款	2,748,491.17	2,046,382.13
合 计	<u>2,748,491.17</u>	<u>2,046,531.13</u>

附注 5、原始基金

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07 月 20 日止，实收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原始基金明细如下：

<u>项 目</u>	<u>出资金额</u>	<u>出资比例</u>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u>	100.00%

上述实收原始基金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验字 [2012]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6、收入情况：

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二〇一七年度收入 3,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u>项 目</u>	<u>2017 年</u>	<u>备 注</u>
捐赠收入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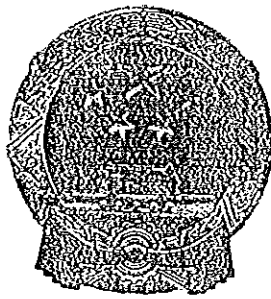
附注 7、业务活动成本情况:

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二〇一七年度业务活动成本 2,162,103.05 元, 明细如下:

<u>项 目</u>	<u>2017 年</u>	<u>备 注</u>
捐赠成本	2,162,103.05	
合计	<u>2,162,103.05</u>	

附注 8、费用发生情况:

<u>项 目</u>	<u>2017 年</u>	<u>备 注</u>
管理费用—审计费	6,000.00	
管理费用—招待费	5,301.8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546.89	
财务费用—手续费	182.00	
合计	<u>6,936.91</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67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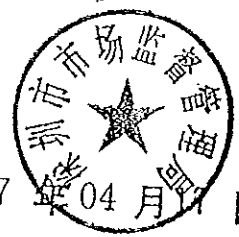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3015
 法定代表人 崔观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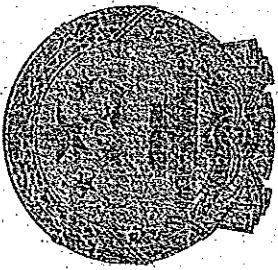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11日



证书序号: NO. 02425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崔观军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 B 栋 301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 [1997] 140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